

现代化视野中的晚明时代

——兼论资本主义在明末不能产生的原因

马晓英

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关系是目前学界探讨的热点之一。从狭义上讲，现代化就是指工业化。从广义上说，则包含有工业化、城市化、世俗化、民主化等相互联系的质素。由于现代化首先发展于西方发达国家，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又是“西方化”的代名词。然而西方社会今日的成就是由资本主义的发展所致，因此可以说资本主义的演进过程就是现代化逐步展开的过程，资本主义是“现代化”得以发生和存在的合理性依据。

以现代化为标杆来反观中国传统文化，我们很容易在每一个方面都能找出与之相反的特征。她的以小农经济和手工生产为主的经济形态、以等级礼法为内容的宗法专制政治和重义轻利、忽视甚至压制个体权利的价值取向与现代社会格格不入。晚明（明世宗嘉靖朝至明亡）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很特殊的时代。这一时期，中国的经济和思想文化诸方面虽然出现了一些新因素和新动向，诸如工商繁荣、思想活跃、市民文艺空前兴起等等，并且与欧洲的资本主义萌芽和文艺复兴大体处于同一时期。但并没有真正突破传统，发展出以大工业和市场化特征的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产生自由民主的政治制度。

—

从政治上看，明代是中国古代君主专制集权制度空前强化的时代，历代无出其右者。明太祖洪武十三年（1380），右丞相胡惟庸以谋反罪被诛，朱元璋罢中书省，废丞相，政归六部。^[1]自秦以来实行了一千五百多年的宰相制度被废除，缺乏一个有效的分权和制衡机构，专制皇权达到顶峰。尽管自明中期以后，皇帝很少专注国事，以内阁^[2]为首的官僚体系运行机制相当发达，朝廷主要操纵在官僚手中，但皇帝仍被赋予浓厚的神秘色彩，在协调百官行为、统一政令中发挥关键作用。^[3]以神宗万历朝早期为例，虽然因皇帝年幼，以张居正为首的内阁职权高度强化，但其权限仍只是通过票拟左右皇帝决策，而无真正的实权如议政权和监督百官执行权。^[4]一旦皇帝年长亲政，他的这种权力就立即被剥夺。以此看来，明代被人们艳称的所谓内阁分权也只是城狐社鼠，必须依靠皇权才能行用。这种内阁制与近现代西方君主立宪制下的内阁制绝然不同。在君主立宪体制中，君主只是名义上的国家元首，没有实际权力，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分别掌握在议会、内阁（政府）和法院手中，实行三权分立，互相制衡。内阁（政府）对议会负责，议会对全体选民负责。而在明朝，尤其是后期，尽管皇帝可以不预闻具体政务，悉数委之于臣下百官，（如万历皇帝即有三十多年不上早朝的历史），但皇权仍然至高无上，依赖其传统的神圣性和权威性对文武百官的工作做出最后的裁断。一旦没有皇帝这个最后的道德和法律仲裁者，^[5]官僚机构的运转就会陷于混乱，他们不能没有一个可对之负责的对象，换句话说，皇帝的存在也是官僚集团存在的合理而又合法的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治乱兴衰，并不取决于内阁的行政能力，而完全系于君主一人之手，取决于皇帝自身的能力和素质。或者说，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皇帝个人的道德水平和自律能力。若皇帝是个有道明君，君臣一心，或可保国家无事；若为无道昏君，专断独行，臣下无力约束，则政事必然殆坏。晚明的世宗、神宗、熹宗，都是如此。如神宗荒于政事，竟至数十年不视朝，并不听群臣阻谏，废长立幼，夺占民田，私派税监矿监等，致使当时政治败坏，国势贫弱，造成严重的社会危机。而内阁对这一切无能为力。

明初设立御史监察制度，有专门的监察机构，这种监察如果针对皇帝，本来也可以发展成为皇权的限制机制。但明代御史的基本职责是监察百官，因而虽然可以上书讽谏皇帝，但仍处于皇权绝对控制之下，不具备独立性，实际上是君主独裁的工具。皇权不受任何机构或组织的制约，为之进行绝对的独裁专制提供了充分而又必要的条件。这不象欧洲君主立宪制下的君主受司法、议会、政府乃至民间舆论的几重制衡，没有条件甚至可能实施独裁。

从晚明残酷的特务统治和腐败的宦官专权，也可以看出专制皇权在此时期并未削弱，而是继续加强的现实。明王朝是中国历史上特务机构最多（计有锦衣卫、东厂、西厂及内厂等）、特务统治也最为残酷的一朝。全国上下大小的官僚和士民尽处于特务机构的监视和控制之下，官民的生杀予夺之权尽操其手。而这些特务机构又多由内朝宦官领导，内监由此可以监控百官士民，甚而行审狱大权。史称：“成化以后，凡大审录，太监赍敕，张黄盖，于大理寺为三尺坛，中坐，三法司左右坐。御史中郎以下捧牍立，唯喏趋走惟进，三法司视成案有所出入轻重，俱视中官意，不敢稍忤。”^[6]终明之世，宦官弄权干政极为严重，嘉靖、万历和天启三朝尤为突出。熹宗时阉党魏忠贤

专政，政治腐败到极点。特务和宦官的存在是皇权政治的产物，他们之所以能肆行其道，全赖皇帝在背后的支持。宦官和特务的兴盛也正从侧面反映出皇权的强大。

与士大夫共治天下是中国古代的一个传统说法。这种颇为类似于开明专制的表白实际上只能被理解为君主利用士大夫统治天下，而绝非君主与士大夫的共治。但是，即便这一点类似于共治的传统在明代也大打折扣。明朝自开国初便形成一个防范和打击臣下的传统，官僚士大夫的待遇、地位之低，为历代（蒙元除外）罕见，显官要员们在朝堂上触忤皇帝，动辄即遭廷杖、笞挞等酷刑，有时往往遭到集体性惩罚。武宗正德十四年公元年，皇帝决意南巡，有146位官员跪在午门外谏阻，震怒正德皇帝，每人受廷杖三十，其中有11人被当场打死或事后伤发而死。^[7]在这种情况下，臣子佐理皇帝都及其困难，更遑论共治。晚明兴起的清议团体东林党本身是士大夫集体意识觉醒的产物，他们抑制宦官、重振朝纲的努力实际上是士大夫阶层试图在政坛充分发挥作用的反映。其失败表明在晚明社会唯一可能与君权抗衡的士大夫阶层的力量也极端微弱。在这种绝对专制的君主独裁体制下，自内部产生宪政分权的可能几乎为零。

二

从经济上看，晚明时代的商品交换较前代更加发达和兴盛，江南地区、东南沿海的一些城市出现了技术装备较高、生产规模较大、雇佣工人并按日计酬的手工工场，在丝织行业内尤为明显。有很多农业劳动力或城市小手工业者转变成为“计日受值”、“得业则生，失业则死”^[8]的工场工人，新式的雇佣关系业已产生并发展着。很多学者即以此作为中国较早发生资本主义萌芽的证据，然而此说很成问题。如果“资本主义”一词的意义是指私人获得的资本用之于交换经济中以谋取利润，则不但古代西方和中古，甚至古代东方国家都早就发展了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这种商品贸易自战国以来就一直存在着。^[9]十六至十八世纪发生的这种商品交换关系只是其继续而已，与西方近现代意义上的工业资本主义有本质的不同。

中国在晚明一度活跃和繁荣起来的城市工商业未能发展成为现代意义上的理性资本主义，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此时的中国并没有形成一套有效的货币制度。^[10]开国之初，明政府即恢复了一度为元朝所废弃的硬币铸造，定铜钱为通货，然而不久又废止金银和铜作为货币，转以纸币为流通手段。至十六世纪时，由于同欧洲的直接贸易，白银大量流入。银和铜钱再次恢复使用，成为本位货币。但银块是一种称量货币，且形状因地而异，这无疑给流通带来很大的麻烦。并且当时金银比价不稳定，而已废除的纸币不能完整而有效地回收，于是造成国家货币政策的极度紊乱。与此同时，货币也并未真正成为通行的支付方式，某些官俸和雇工的工资还是以实物方式支付。在一些地区以物易物的产品交换形式仍然存在着。凡此种种，表明帝国在财政上完全缺乏有效管理，无法造成向近现代货币金融体制转变的契机。

晚明工商业之所以未能发展成近现代的资本经济，也和商人的投资方向有很大关系。晚明时代的中国，以纺织、制瓷、贩运经商等起家的大商人或工场主在获利赚钱之后所做的主要事情或是买房置地，或是放高利贷，而不是将之用于进一步的生产投资。原因很明显，商人通过购置田产等，可以轻而易举地跻身士绅阶级。从商人中产生地主比独立的商业资本家要容易得多，因为后者获得的收益不可预断，并且往往周期要长些，不十分安全可靠。另外，商人们往往将代表资本积累的存款投资在放债上，这样不但周期短，利息也较高，尤其是当农民在春种买苗和秋后纳税时，借债的税率更高。以常理而言，借债给人必定得有抵押，在农业社会里，土地永远是最值得信赖的抵押物；而继续投资工商业，则要冒很大风险，血本无归、倾家荡产是常有之事。正因为借给农民的短期贷款比长期工业贷款能收取更高的利息，所以把存款投资到工业生产上去的推动力在中国不如在欧美国家那样大。^[11]

商人资本的投资方向一方面固然与其获利程度相关，另一方面也和当时对工商业的限制和盘剥有关。重农抑商和对私人财产的漠视一直是我们这个农业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國家的基本国策和价值传统，工商业的发展不但受到政府限制，还常常遭到儒家知识分子的拒斥。不事农业生产的商人地位自是轻微，排在四民之末。^[12]其私人财产和正当利益得不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反而时有遭到限制甚或褫夺之忧。特别是明朝，由于开国皇帝朱元璋从小农起家，故而格外尊尚传统，崇农抑商。立国之初，一面下令海禁，中断对外贸易；一面摧抑地主豪强和商人，建立了一个以小自耕农为基础的庞大的农村集团，这一农村集团“大可不需要商业而得意称心，政府本身既不对服务性质之组织与事业感到兴趣，也无意于使国民经济多元化，至于整备司法和立法的组织足以使经济多元化成为可能，更

不在它企划之内了。”^[13]因此国家法律的重点在于对农民的治理，很少有涉及商业以及商业保护的条文。法律中对这方面规定的罅漏，使商业得不到应有的发展。并且，政府对商人的抑制同前朝比大为加强，通过征收高额商业税和国家控制专卖丝、铁等物资维持农商间的平衡。为免受高额税收及官吏们其它形式的盘剥，商人迫切需要得到官僚机构或士绅阶层的保护，没有官绅的保护和支持是做不成生意的。到明朝中后期，皇帝看到江南丝织业制瓷业和工矿业获利丰厚，就越过内阁政府直接派内宫太监出镇苏、杭各地，监管工矿企业并榨取高额税收，严重妨碍了工商业的发展，损害了商人、工场主和城市手工业者、雇佣工人的利益，因而激起各地人民的不满，各大工商业城市里发生了多起反对税监和矿监的斗争。这一现象在万历和天启年间相当突出。要言之，来自政府极度的压制和盘剥是商业资本不能进一步增殖转变为工业资本的一大原因。

明末工商业发展不能突破农耕社会的圈子，还因为政府的闭关锁国政策使资本原始积累中必经的拓展海外市场无从实现。欧洲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都曾经过这一过程。朱元璋建国后，为着固守这一庞大的内陆农业国家，不再向外发展，以免节外生枝，因此立下祖训，宣称明军永不征伐沿海各国（包括日本、朝鲜和安南等15国）。^[14]同时下令海禁，中断与各国商业贸易，明令臣民不许泛海。只保留与周边小国的朝贡关系，而接着四夷进贡名目所展开的有限商业活动也受到了极其严密的监视。明成祖在位时一度改弦更张，派郑和率舰队数次出使南洋（今印度洋），所到之处皆与中国结好并发生贸易。可是郑和下西洋的真正目的在宣扬明朝国威，扩大其在海外的地位和政治影响，商业贸易远在其次。朱棣的事业武功在他死后却为帝国带来了一系列麻烦和沉重负担，这迫使其后继者不得不采取内敛措施，再次严禁正常海运贸易，在北方一线则修筑了绵延数千里的长城，将蒙古人远隔塞外。对外贸易的匮乏和普遍的商品交易在内地广大农业地区的难以推广，使新兴工商业的大规模扩展缺乏令人鼓舞的刺激性因素。

与近代工商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城市化和市民阶级的兴起。在十六、七世纪的欧洲城市中，以工商业者为主的市民阶级通过行会的组织方式，确保自身在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利益，并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主体推动力量。而在同时期的中国，工商业的兴盛固然促进了许多城市的成长，但这些城市主要集中在江南地区，广大内陆和北方地区的工商业发展极为缓慢，以流通和生产为主的工商业城市始终未能发展起来。此外，通过工商致富的拥有私人资产的城市富民阶层虽然大量兴起，但近现代意义上的在政治和经济上独立的且能影响甚至支配社会生活的自由市民阶级却始终没能产生。尽管在中国的城市里存在着由工商业者自发组织起来的行会，但这种行会主要是并不是拥有独立武装能力的、能与官僚和地主阶级相抗衡从而保护自身经济利益并争得城市自治权的政治力量，相反地却时常处于官僚政府的严密控制之下。而这都是阻碍其资本主义形成的重要物质或社会因素。^[15]

三

就思想意识形态而言，晚明时期支配中国思想文化界的依然是儒、释、道三教。明王朝尊隆程朱理学，将之立为科举取士的唯一标准，士人为着仕进之途，莫不趋竞理学。至中晚期虽然阳明心学成为主流，在知识分子中影响深远，但其本质与程朱理学无异，皆以道德心性为立身言事之根本。重道德而轻功利，重实用而轻玄理，这是儒学两大派——心学和理学的共同特点，因而这也成为在其濡染下的士人的基本心态。佛、道二教以超尘脱俗为本，虽在官方正统之外，但仍不失为知识分子的隐遁之所，且随着其世俗化的倾向，对普通民众精神和生活的影响与日俱增。无论儒家的入世还是佛、道的超脱尘世，都似乎与资本主义所赖以发生的科学理性以及宗教理念相隔悬远。源自古希腊文化中的科学理性精神以及来自基督教的宗教理性精神（包括自由主义、个人主义以及以勤俭谋利为天职的功利主义的清教苦行精神）是近现代资本主义发生的思想源泉和精神动力。

西方社会自古即有科学的传统。十五、六世纪以来，科学理性精神的发扬和科学研究方法的发展促进了近现代科学的产生，物理学、化学、地理学、天文学、地质学等研究方兴未艾。而这些科学研究的结果导致了欧洲航海技术和制造技术的大发展，从而促成了工商业、运输业、航海业和军事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从其发展伊始即与科学技术的进展结下不解之缘，科学技术实为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和物质文明前进的根本动力之一，而这反过来又促使科学家们利用已有的技术和物质成果对自然和科学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然而促成了今日资本主义文明的科学理性精神在中国文化传统中恰恰最为缺乏，儒、道、释诸家中没有一家能重视及此。儒家虽重经世致用，但对自然万物始终缺乏理论探究的兴趣，而形下之器用技术更在其视野之外，“君子不器”造成了儒家知识分子的严重短视；道家虽较儒家注重形上自然，但其所谓自然，是指自然而然，非指在人之外的与人相对立的自然万物。主张人按自然而然的方式生活，丝毫无意于对万物自然之理的探究，也以之为末技；而佛教根本上以现世为虚空，不主张对此世生活作积极的改变，于自然外物更无追究的兴趣。

在知识分子不归儒即归释、道的文化传统中，理性的科学精神很难培养得起来。即使到明后期，由耶稣会士利马窦等传进的西洋器物和技术等，在知识分子和官僚士绅之中引起不大不小的震动，但只有极少数士人意识到其价值，对产生这些器物背后的科学技术予以了应有的注意。如徐光启在利氏合作下，翻译了《几何原本》，他所编的《崇祯历书》和王征著的《泰西奇器图说》、潘季驯的《河防一览》等书都受到西方科技知识的影响。但是大多数官僚士绅和读书人对此除了新奇和惊羨之外，抱一种漠不关心甚或敌视的态度，认为这只不过是西夷的一种雕虫小技而已，玩物者丧志，必坏天朝礼法。数千年来对四夷的文化优越感所造成的民族自大心理使很多士人觉得向西洋人学习实在是一件令人难容之事。在此情况下，对由西洋传入的算学、天文及地理等科学研究无人问津，似无可怪之处。即使上述诸人的著作，也都重在技术方面，而于科学理论阐发不多。晚明时代，即令科学理论无所成就，技术上也很难再现昔日辉煌，有名的科技著作如《农政全书》、《天工开物》、《本草纲目》等虽堪称农、工、医各方面的代表之作，然多属技术总结之作，并无太多技术创新和理论贡献。产生四大发明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缺乏科技的创新，这也是晚明社会无法步入资本主义轨道的制约因素。

再从影响中西文明的宗教来看。在两千年来主导着西方文明的基督教中，我们可以找到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源头。在西方传统中，自由的原义即是指摆脱和超越一切束缚和奴役。基督教宣称人可以摆脱和超越世间一切形式的束缚和奴役，诸如政治的压迫、经济的束缚和伦理亲情的羁绊，达到对上帝的信仰。这种自由理念使人们获得了一种在群体之外的个体独立的感觉，人可以仅仅依靠自我对上帝的信仰而生活，这种独立感和个体感又塑造了崇尚个人奋斗、以自我为目的和中心的个人主义精神，而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正是促进西方人奋斗不息、追求人生幸福的根本动力。当资本主义兴起之后，基督教中所蕴涵的自由理念和个人主义无疑对之起到了支撑和推动的作用。而在以儒学为正统和主流的中国文化中，根本就缺乏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的传统。明代更是“天下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儒家思想和伦理道德对人们的束缚极为严重。家族、群体和社会是人们生活的中心，资本主义或商品经济所需要的竞争意识和个体利益观念并不受到鼓励，相反倒常被视为洪水猛兽，加以拒斥。即使在晚明出现了反对理学空疏和心学务虚、推崇事功的实学思潮和注重个人利益、主张“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的平民化启蒙观念，但未能成为治国理政的根本指导思想，未为多数士人所接受。况且这种提倡日用民生的观念往往以复归孔孟传统为号召，力图在其中找到最后的理论和道德依据。启蒙思想终究未能突破儒家以道德为根底的传统，而这从根本上阻碍了合理追求功利的工商业和资本主义自由精神的进一步发展。

除此之外，基督新教的宗教伦理在对资本主义精神特质的形成方面产生过不可替代的作用。关于这一点，马克斯·韦伯有精到的看法。韦伯认为，近现代发生于西方的工业资本主义是与其十、五六世纪的宗教革命和思想转化密切相关的。宗教改革后形成的新教一改原来基督教弃绝尘世生活的做法，认为尘世中的人们只有不断地努力工作，并自奉俭约，才能获得通往天国的保证，成为上帝的选民。换句话说，勤劳节俭、入世苦行是新教徒的天职。这种入世苦行的宗教伦理培养了一种孜孜不倦地以追求利润、增加财富为最高责任的资本主义精神，这一精神正是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形成的原动力。^[16]然而在十六世纪的中国，却缺乏一种能推动经济和社会转换的特殊精神特质。居于正统地位的儒家学说纯粹是一种入世伦理，要求人们适应现实，不断协调自我与社会的关系，这与欧美清教徒所主张的理性地支配世界相去甚远；而且儒家的以孝道为核心的家族伦理一方面助长了宗法血缘关系的维系和发展，另一方面阻碍了内在团体性格的养成，而这种团体性格恰恰是清教徒用以和世界抗争的自发的驱动力量。道教主张无为，在根本上引导人们超脱尘世，这就阻碍了人们到广阔天地里施展自己才能的创业精神的发展。

四

晚明作为传统宗法社会的末世，具有很多独特之处。例如神宗数十年不视朝而由内阁大臣代为理政的所谓虚君政治、江南手工工场的大量出现以及在思想界萌芽的功利观念和向西方学习的意识。但是这些表面上看来具有近代倾向的新因素未能突破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形态和以儒家礼法传统为依托的宗法专制政治体制的藩篱，更未能逃脱中国社会循环于一治一乱的历史演进模式的怪圈，成长为推动社会变革和朝着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新机制和力量，而只是昙花一现，同晚明王朝一样没入历史的洪流中，成为一段令人扼腕的回忆。

^[1] 详参《明史》卷？《胡惟庸传》及《明太祖实录》本年实录。

^[2] 明太祖时即存在内阁，由四位大学士组成，但非正式，且职位低，权力亦小。直到明宪宗和孝宗时，内阁地位才真正得到很大提高，大学士官居二品，且可由六部尚书兼任，达到其发展的一个新高峰。到后期，又形成首辅制，首席大学士权限极大，俨然

秦汉时丞相。故亦称相国。首辅领导下的内阁完全可以撇开皇帝处理国家重大政事。

- [3] 引自黄仁宇《中国大历史》第195页，三联书店，1997年5月版。
- [4] 祝总斌先生认为，中国古代宰相的标志性权力就是议政权和监督百官执行权。（《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本文采纳其说。
- [5] 在宗法专制的社会里，民众从来就不是官僚政治需要负责的对象，官僚制只要求士大夫们对皇帝一人负责，而皇帝才有资格对天下黎元负责。旧所谓“吃皇粮”即将官僚们置于这样一种向皇家报恩，对皇家负责的境地。
- [6] 转引自钱穆《国史大纲》下册第668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
- [7] 《明史》卷167。
- [8]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三六一，万历二十九年七月。
- [9]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第44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12月。
- [10] 参看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年1月版。
- [11]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第48页。
- [12] 尽管明朝中后期产生“新四民论”，如：王阳明“四民异业而同道”，王献芝“士商异术而同志”等将商人地位抬高，几与士相埒。但这种观念毕竟未成为官方及正统士大夫的价值取向，不具有全民性。
- [13]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第184页。
- [14] 《皇明祖训》[385]（1395年）。
- [15] 韦伯《儒教与道教》之第一篇《社会学的基础》。
- [16] 参看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上篇二、三章，三联书店，1987年12月。